

第十課 「老有所為」活動計劃（一）

背景

為了落實特區政府「老有所為」的政策，社會福利署獲得獎券基金的贊助於 1998-1999 年度推行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」，並於 2003 年 4 月起把此計劃納入常設服務項目。一直以來，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」透過撥款資助社會服務機構、地區團體及教育團體等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，為長者提供多方面的參與機會，使長者發揮潛能，貢獻社會和實踐「老有所為」的精神。為加強活動的連貫性及深化計劃效應，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」更自 2012 年開始使用雙年度主題，並繼原有每年撥款的年度計劃（下稱「一年計劃」），推行橫跨兩個財政年度的活動計劃（下稱「兩年計劃」）。

另一方面，勞工及福利局和安老事務委員會亦一直致力推廣積極樂頤年，當中包括於 2008 年開展的「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」。該計劃由長者主導，透過跨界別合作，聯繫不同組織及有意服務社區的人士，於鄰舍層面發展支援社區的關愛網絡，推廣積極樂頤年和愛老護老的信念。

為更有效地運用資源，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及建設長者友善社區，政府決定合併「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」和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」，並沿用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」的名稱及標記，在 2016 年推行合併後的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」。

2016-2018 年度的主題是《左鄰右里顯關愛 老有所為樂頤年》。我們鼓勵長者積極參與，一起推動鄰里支援網絡及長者友善社區的發展，透過鄰里間的互助關懷和社會的支持，讓長者能居家安老。與此同時，長者繼續發揮所長貢獻社會，並將寶貴的生活經驗及智慧傳承，達致「老有所為」，樂享頤年。

目標

透過撥款資助社會服務機構、地區團體及教育團體等組織，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，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」從以下四方面推廣老有所為的精神及倡導關懷長者的風氣：

1. 在個人方面，推動長者終身學習，並善用自己豐富的人生經驗及專長，繼續貢獻社會，創造豐盛晚年。
2. 在家庭方面，鼓勵長者與家人和諧共處，發揮自己在家庭中的角色及凝聚力。
3. 在鄰舍層面，透過跨界別合作，推動長者參與建設長者友善社區及鞏固鄰里互助支援網絡。
4. 在社會方面，積極推動敬老愛老，跨代共融，支援護老者，協助及關懷體弱、獨居及居於院舍的長者。